

## 日亞要求億光履行德國杜塞道夫上訴法院之判決

如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（下稱「日亞」）2017年1月10日新聞稿（[http://www.nichia.co.jp/specification/about\\_nichia/press/2017\\_011002-C.pdf](http://www.nichia.co.jp/specification/about_nichia/press/2017_011002-C.pdf)）所述，德國杜塞道夫上訴法院於2016年12月22日作成二審判決（案號：I-15 U 31/14），認定台灣LED製造商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德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（合稱「億光」）之六件系爭白光LED產品侵害日亞之YAG專利（歐洲專利第EP 0 936 682號，德國對應號為DE 697 02 929號）。杜塞道夫上訴法院並不允許億光上訴，故億光已另向聯邦最高法院請求准許上訴（案號：X ZR 5/17）。

然而，億光之前述上訴請求，並不影響杜塞道夫上訴法院二審判決之執行力。依據該二審判決，億光仍不得於德國銷售六件系爭白光LED產品（型號包括：SL-PAR38/B/P17/30/E30/ND、67-21/QK2C-B56702C4CB2/2T、67-21/QK2C-B45562C4CB2/2T、45-21/LK2C-B56702C4CB2/2T、45-21/QK2C-B45562C4CB2/2T以及SMD Low Power LED 61-238/LK2C-B56706F4GB2/ET）。因此，日亞已致函億光要求尊重杜塞道夫上訴法院判決之禁制令。

此外，杜塞道夫上訴法院亦在二審判決中同意日亞之請求，命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向其客戶回收及銷毀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所有或持有之系爭產品。故日亞亦已致函要求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即刻向其客戶回收系爭白光LED產品並銷毀之。

日亞不遺餘力地尋求保護其專利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並在適當且必要時，於任何國家對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。

聯繫方式：

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，公共關係部

電話：+81-884-22-2311

傳真：+81-884-23-7717